

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</p> <p>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，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立即更換，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其該次成績無效，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</p> <p>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</p> <p>四、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</p> <p>五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，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立即更換，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其該次成績無效，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</p> <p>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</p> <p>四、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</p> <p>五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</p>	<p>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及對應本校學則第74條第4款研究生應予退學：「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」新增重考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<u>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但重考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六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侵犯智慧財產權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</p>	<p>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</p> <p>六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侵犯智慧財產權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</p>	
<p>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u>報請校長公布</u>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<u>本校</u>教務會議通過<u>後公告</u>施行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報教育部備查規定，並依照本校辦法條文格式新增報請校長公布施行文字。</p>